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組別：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某日深夜返家，於社區門口違規停車，遭管理員乙制止，雙方發生肢體衝突，甲因而負傷。嗣甲心生不滿，找來成年友人丙、丁，分持安全帽、木棍一起痛毆乙，致頭部外傷、身體多處骨折，經送醫急救，傷勢好轉。請問甲、丙、丁是否應論以共同正犯？（12分）其等係犯傷害罪或殺人未遂罪？（13分）
- 二、甲與A女係鄰居關係，見A女貌美，心生淫念，某日夜間七時許，見A女家人均外出，乃至A女住處與A女談天，詎甲未得A女同意，在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，將手伸進A女所著衣物內，撫摸A女的胸部及下體數分鐘，A女不甘受辱，大聲呼救，適警員巡邏經過該處，發覺上情。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8分）刑法條文中所謂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究何所指？（8分）若甲明知A女未滿14歲，仍為上開行為，對甲行為之處斷是否有所不同？（9分）
- 三、成年之甲、乙、丙三人，於某日夜間十時許，攜帶鉗子、螺絲起子等工具，翻越無警衛看守之某公司倉庫圍牆，拆解並搬走該公司之機器設備，請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15分）如甲、乙、丙原未攜帶鉗子、螺絲起子等工具，其等於翻越無警衛看守之某公司倉庫圍牆後，始於該處發現鉗子、螺絲起子等工具而隨地拿取，以之拆解並搬走該公司之機器設備，對於甲、乙、丙行為之處斷有無不同？（10分）
- 四、刑法「社會勞動」制度的立法目的為何？（7分）於何種情形下被告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？（11分）「社會勞動」與緩刑附帶「義務勞務」有何不同？（7分）